

經濟房屋

招牌/廣告安裝指引

引言：在經濟房屋安裝廣告或招牌時，須注意不可安裝於樑柱、天台及平台範圍等位置，並必須按照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工程。

根據經濟房屋物業管理法律制度(8月21日第41/95/M號法令第16條2款j項)規定，“不得在樓宇之門及外牆，以及公共區域內張貼公告或廣告，但在用於商業活動之區域及不影響市政條例關於此方面規定之情況不在此限；”以及於2017年3月開始，房屋局修訂經濟房屋商舖安裝廣告招牌須符合以下指引內容：

1. 所有招牌/廣告必須安裝於經濟房屋之商業活動區域，樓宇之住宅及停車場外牆、天台、平台範圍，禁止安裝任何廣告/招牌；
2. 有關招牌/廣告必須獲得權限部門批准安裝及購買保險；
3. 僅限於商舖門面上方(天花水平線之下)、左方及右方範圍安裝之招牌/廣告，倘商舖具閣樓亦不可超越（見相片圖示）；
4. 禁止在商舖範圍前方倘有之樑柱、天花及外牆位置安裝招牌/廣告（見相片圖示）。
5. 禁止招牌或廣告內容涉及他人的招牌廣告。

安裝招牌/廣告範圍示意圖



綠色部分○：可安裝招牌/廣告範圍



紅色部分 X：禁止安裝招牌/廣告範圍